**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年3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2分至12時47分、下午2時30分至4時26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偉哲 蕭美琴 徐永明 孔文吉 張麗善 高志鵬  
王惠美 管碧玲 蘇震清 陳明文 邱志偉 陳超明  
蘇治芬 邱議瑩 林岱樺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陳怡潔 黃昭順 鍾佳濱 鄭天財Sra．Kacaw  
林德福 江啟臣 吳志揚 賴士葆 鄭運鵬 顏寬恒  
陳歐珀 劉世芳 陳雪生 鍾孔炤 賴瑞隆 林俊憲  
徐榛蔚 蔣乃辛 陳曼麗 羅明才 呂玉玲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簡東明Uliw．Qaljupayare Kolas Yotaka  
尤美女 林淑芬 廖國棟Sufin．Siluko 蔡易餘  
蔡培慧   
**委員列席32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李世光

常務次長楊偉甫

礦務局局長朱明昭

組長林健豪

工業局副組長翟大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林華慶

主任秘書邱立文

水土保持局副局長孫明德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組長林秉勳

專員林漢彬

地政司專門委員周文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詹順貴

綜合計畫處處長劉宗勇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專門委員徐淑芷

廢棄物管理處簡任研究員周金柱

簡任技正邱濟民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簡任技正邱國書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伊萬‧納威

經濟發展處處長王美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署長李政宗

賦稅署組長李素蘭

科長謝富琪

主　　席：高召集委員志鵬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告事項**

1.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1. 邀請經濟部首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首長與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政部代表針對「我國礦業之現況、礦業權核發與總量管制之情形；以及從國土永續發展面向檢視礦業政策之規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李部長世光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詹副署長順貴報告後，委員黃偉哲、徐永明、孔文吉、蕭美琴、張麗善、高志鵬、王惠美、管碧玲、陳明文、蘇治芬、蘇震清、陳超明、邱志偉、鄭天財、徐榛蔚、賴瑞隆、高潞．以用、鍾孔炤、陳曼麗、Kolas Yotaka、尤美女、林淑芬及廖國棟等23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李部長世光、楊常務次長偉甫、礦務局朱局長明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局長華慶、邱主任秘書立文、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詹副署長順貴、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伊萬‧納威、財政部賦稅署李組長素蘭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1.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2. 委員邱議瑩、林俊憲、陳超明、林岱樺、徐榛蔚及廖國棟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3. 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15案：**

1. 鑑於常有南澳鄉東澳的民眾陳情，其有民間礦業業者或經營碎石攪拌者，於東澳南溪、東澳北溪沿著山區稜線，進行鑿壁採礦，破壞完整林相，並將鑿挖的礦石往下方溪邊丟置，破壞原生態地貌與沿線產業道路的水土保持。且有民間礦業業者或經營碎石攪拌者，占有公、私有之原住民保留地，造成當地生態環境巨大負面之影響。經濟部礦物局辦理全國礦業行政及輔導、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濫採等事宜，礦務局明顯未盡監督之責，請經濟部礦務局於兩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蕭美琴 張麗善 王惠美 鄭天財

1. 有關經濟部礦務局辦理全國礦業行政及輔導、礦場保安管理與礦害預防、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濫採等事宜。另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惟走訪全國原住民族三十個山地鄉(區)，如: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及宜蘭縣南澳鄉等地區，常有民眾陳情反映，稱有民間礦業業者或經營碎石攪拌廠商，任意違法設置、甚至不法占有公、私有之原住民保留地，以致釀成不少公安意外及帶給當地自然環境極大之影響。審視經濟部乃為「礦業法」之主管機關，卻始終並未針對上述問題進行法令檢討或訂定相關回饋辦法，明顯行政怠惰，未盡到監督之責。請於兩週內提出檢討，並將改進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蕭美琴 黃偉哲 王惠美 張麗善

1. 鑑於經濟部輔導既存砂石碎解洗選場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以求讓業者合法經營，然經過多年輔導，仍有上百家未能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使用地未辦妥同意變更為礦業用地。建請經濟部訂定一定時間內輔導合法，若未能完成合法化應訂定退場機制，爰建請經濟部於2個月內提具該輔導政策之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1. 鑑於各縣市針對開採礦物與砂石開徵景觀維護費，增加本土業者營運成本。近年來，進口砂石因價格便宜，市場占有率逐漸提升，惟進口砂石由卸貨、運送等過程皆可能對道路、景觀造成影響，卻無須支付相關費用，為求一致性，並增加國庫收入，爰建請經濟部會同財政部研擬針對進口砂石課徵景觀維護費，並於2個月內將結果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1. 鑑於行政院正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預算規模上看兆元，惟針對建設所需原料如水泥、砂石需求數量，並無評估，無法檢視國內自產跟進口量是否足夠，又因國產部分遇到法令與環保問題，恐會造成原料取得不易，價格暴漲，導致營造成本浮動過大，建設工程有所延遲，爰建請經濟部邀集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年度工程需求及前瞻基礎建設所需之水泥、砂石數量進行評估，並於2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1. 有鑑於現有礦權及礦權展延之開採，對於生態保育仍有影響，縱經長時間復育亦難完全恢復，形成採礦利益由業者獲得，溢出的外部環境成本又由社會大眾承受的結果，爰建請經濟部重新估算國內水泥基本需求量，優先針對國有林地礦業權之退場機制，半年內暫停核可礦權之展延，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王惠美

1. 有鑑於將國有林地出租為礦業用地，除因開採後岩盤露出，土壤淺薄，造成復育造林困難，影響造林成效及碳吸存效果，亦造成生物多樣性大量損失，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重新檢討礦業用地租金計算式，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高志鵬 蕭美琴 王惠美 邱志偉

1. 有鑑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林業用地容許礦石開採之管制過於寬鬆，且全國區域計畫已明確規定「為加強國土保育，避免水源保護地區過度開發，影響生態環境，應重新檢討森林區之各種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當前管制規則於林業用地進行礦業開發行為的寬鬆管制顯不相宜。爰要求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林業用地容許使用作為「礦石開採」，但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且土地使用面積不得超過2公頃、申請使用時需同時提出復育造林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的配合修正，亦應於三個月內完成。

提案人：高志鵬 林淑芬

連署人：管碧玲 陳明文 蘇震清 王惠美 邱志偉

1. 有鑑於經濟部報告指出，目前水泥工業發展策略與措施，定調為「內銷導向」，並將配合「水泥工業發展策略與措施」，採取「大理石礦石開採總量管制措施」。爰要求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檢討「國內大理石礦石開採上限量與實際年產量落差過大」，並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高志鵬 蘇震清 王惠美

1. 有鑑於經濟部報告指出，目前水泥工業發展策略與措施，定調為「內銷導向」，並將配合「水泥工業發展策略與措施」，採取「大理石礦石開採總量管制措施」。爰要求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如何達成國內業者直接外銷比率低於20%」的專案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高志鵬 蘇震清 王惠美

1. 為強化自然生態保育，同時符合循環經濟概念，爰要求經濟部會同有關單位重新評估盤點水泥工業可能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來源及數量，比較分析採循環經濟前後之環境資源效益及影響，續按水泥工業與礦業上下游關聯性，估算我國非金屬礦物需求量之可能調整空間，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另就礦業開採之區位、工法、環保措施、復原等事項安排探勘行程。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王惠美 邱志偉

1. 依據礦業法第27條「保安林地、水庫集水區、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區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惟該等環境敏感區仍有礦區存在，影響地形地貌、水土保持、文化資產、珍貴林木資源甚巨，請經濟部清查礦區範圍位於保安林地、水庫集水區、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區等範圍之情況，並提供該重疊範圍之分析檢討書面報告，於二個月內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高志鵬 蘇震清 王惠美

1.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探、採礦係歸類為土地開發，應導入原住民族參與程序，方可落實並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之立法精神，請經濟部清查礦區範圍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情況，並提供該重疊範圍之分析檢討與如何導入原住民參與之書面評估報告，於二個月內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高志鵬 蘇震清 王惠美 鄭天財

1. 臺灣地處亞熱帶，近年全球氣候異常，以致天然災害更甚往常（尤以莫拉克風災影響最巨），中南部山區土石流災情頻仍。為避免採礦危害生態保育、破壞自然地景，應就產值不大或地質條件欠佳有水土保持疑慮之礦種，停止採礦權之申請。請經濟部清查產值不大或地質條件欠佳之礦區，於二個月內提送書面評估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高志鵬 蘇震清 王惠美

1. 鑑於我國水泥工業發展策略定調為「內銷導向」，並配合水泥工業政策，生產量逐年遞減。但目前台泥公司外銷水泥主要市場，以非洲、澳州、印尼、新加波、孟加拉及馬來西亞為主。市場預估，台泥公司今年水泥出口量約250至300萬噸。亞泥公司外銷以東南亞、馬來西亞、新加坡為主，年出口量約在120至150萬噸。此是否有違當前水泥工業發展「自給自足」策略？請經濟部提送評估報告及後續處理方案於1個月內送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蘇震清 王惠美

**散會**